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会）发〔2021〕83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区会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区会计人才发展，提高会计人员履职能力，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19〕1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现就我区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对象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含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施。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前，必须登录宁夏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将在宁夏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记载。

二、学习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学习方式及内容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一）公需科目

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 30 学分，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的内容执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自行登录宁夏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网（<http://nxzj.chinahrt.com>）进行学习，并打印学习证书。

（二）专业科目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选择《实施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形式参加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 60 学分。

选择网络继续教育培训形式的人员可通过宁夏会计信息网（<http://218.95.178.124/>）进入“宁夏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学习系统”专栏，自行选择网络培训机构及内容进行学习，没有完成以前年度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对应年度通过网络培训补修学分。

学分认定按《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相关要求

(一) 各市、县(区)财政局要认真学习本通知及附件和相关文件要求,明确职责,及时回复咨询答疑和对相关信息采集、登记学分审核,更好服务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二) 各市、县(区)财政局要结合本地区会计管理工作实际,指导所属各单位和属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合理选择继续教育方式,扎实做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三) 各单位应当鼓励、支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并提供必要的学习时间和学习条件。

(四)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各市、县(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可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具体情况组织实施。

- 附件: 1.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咨询电话
2.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采集及审核流程
3.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修改说明
4. 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审核说明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1 日印发



附件1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咨询电话

地区		地址	办公电话
银川市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民大厅财政窗口（三楼C厅）	0951-5555546
	兴庆区财政局	银川市兴庆区银河巷	0951-6737613
	金凤区财政局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院内	0951-5036303
	西夏区财政局	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	0951-2075063
	宁东财审局	银川市宁东财审局	0951-5918342
	贺兰县财政局	贺兰县光明西路财税大楼财政局企业税政会计管理股	0951-8071322
	永宁县财政局	永宁县财政局会计股	0951-8011485
	灵武市财政局	灵武市会计核算中心	0951-4029950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财政局	石嘴山市行政新区B2-206市财政局会计监察条法科	0952-2218425
	大武口区财政局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99号	0952-2017708
	平罗县财政局	平罗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管理科	0952-6095428
	惠农区财政局	惠农区延安路滨河壹号财政局	0952-3610433
吴忠市	吴忠市财政局	吴忠市盛元东街76号财政局监督检查与会计科五楼503室	0953-2037321
	利通区财政局	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路131号	0953-2666591
	青铜峡市财政局	青铜峡市财政局综合会计监察股	0953-3051344
	盐池县财政局	盐池县财政局会计监督股	0953-6016163
	同心县财政局	同心县新区财政局会计管理中心	0953-8024907
	红寺堡区财政局	红寺堡区财政局会计股	0953-2752479
固原市	固原市财政局	固原市行政中心市财政局210室	0954-2088165
	原州区财政局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二楼212	0954-2031121
	西吉县财政局	西吉县财政局会计股	0954-3018073
	隆德县财政局	隆德县财政局综合会计股	0954-6012976
	泾源县财政局	泾源县财政局会计股	0954-5013010
	彭阳县财政局	彭阳县兴彭大街646号财政局财政综合管理股	0954-7013772
中卫市	中卫市财政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新区鸣沙路53号财政局二楼监督评价科	0955-7067882
	沙坡头区财政局	沙坡头区财政局	0955-7674910
	中宁县财政局	中宁县城平安东街142号	0955-5021214
	海原县财政局	海原县建设路会计管理中心	0955-4016196
技术支持		宁夏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	0951-5958000
自治区会计考办		银川市解放西街416号	0951-5069437

附件 2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采集及审核流程

在宁夏会计信息网，登录宁夏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按类型选择所在单位（如没有，请联系单位相关人员注册或按其他人员进行信息采集）

在职人员

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单位

按
要
求
填
写
信
息
，
上
传
资
料

联系本单位管
理员及时审核

所
在
单
位
审
核

确
认
审
核
通
过
，
可
打
印
《
宁
夏
会
计
人
员
个
人
信
息
审
核
表
》

在宁夏会计信息网，登录宁夏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选择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

其他人员

按
要
求
填
写
信
息
，
上
传
资
料

县
级
市
/
县
/
区
财
政
局
定
期
审
核

确
认
审
核
通
过
，
可
打
印
《
宁
夏
会
计
人
员
个
人
信
息
审
核
表
》

附件 3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修改说明

- 1、**手机号码修改**：自行在宁夏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修改。
- 2、**身份证、姓名、1 寸照片修改**：本人在本人单位/县级市/县/区财政局现场修改。
- 3、**其他个人信息修改**：本人在宁夏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修改，本人所在单位/县级市/县/区财政局审核通过。

附件 4

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审核说明

一、专业科目学分

1. 个人参加网络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自动在宁夏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登记。
2. 个人可补学往年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内容。
3. 个人或单位组织取得其他类型学分,个人或单位在宁夏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登记, 县级市/县/区财政局审核。

二、公需科目学分

个人学习完成后,自行打印学习证书并在宁夏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申报, 县级市/县/区财政局审核。

三、学分登记认证时间

各单位、个人、县级市/县/区财政局每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学分登记、审核工作。